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祥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康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相對人清償之金額為何?(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1,580,000元，然觀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載為158元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釋明之)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發、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、8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2紙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證明文件，惟該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明本票是否有於發票日後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?提示日為何日?承上，若未提示，則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請具狀釋明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，如有，清償日為何日?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承上，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?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(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約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)，以作為釋明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